

# 湖南省教育厅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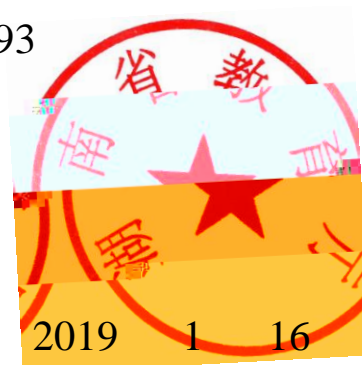
## 转发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 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

2019 1

70

3 3

0731 84714893

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学司函〔2019〕1号

## 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 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

《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

《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  
精神，现就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等有关事宜通知  
如下：

### 一、核准和补录对象

普通高等学校、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接受  
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研究生和本科、专科（高职）学生；成  
人高等教育、网络教育、开放教育院校中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

各高等学校要认真核准学信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hsi.com.cn>，以下简称平台）上的数据信息与在校学生真实情况，确保数据信息与学生对一致，并按照学生和  
家长自愿原则及时补录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。具体核准信息  
项、补录信息项详见附件，Excel模板可在平台资料库中下载。

### 三、数据信息报送

各高等学校可采用线下核实和数据补采的方式进行，并将核准、补录的数据信息通过平台在校生模块“学生父母信息”栏目批量报送。若平台原数据信息有误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据实修改。

### 四、时间安排及要求

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是涉及民生的大事，事关学生及家庭的切身利益，各地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务必于2019年3月10日前完成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曹宇先 046-6607833



附件：

### 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

序号	字段名称	字段含义	字段类型及长度	备注
1	XH	学号	CHAR(15)	核准项
2	XM	学生姓名	CHAR(40)	核准项
3	ZJLX	学生身份证件类型	CHAR(24)	已采集须核准，未采集须补录